

白水坑至新安林场（旧址）步道道路
系统工程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NDX-2020-022

采购人：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吊罗山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戡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1、评标方法	27
2、评审标准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30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3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2
编制说明	32
第六章 图 纸	3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0
二、报价一览表	42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3
四、授权委托书	44
五、投标保证金	45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6
七、项目管理机构	47
八、资格审查资料	50
九、项目经理承诺书	54
十、其他材料	55
十一、施工方案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白水坑至新安林场（旧址）步道道路系统工程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DX-2020-022

项目名称：白水坑至新安林场（旧址）步道道路系统工程

预算金额：¥5175656.59 元

最高限价：¥5175656.59 元

采购需求：白水坑至新安林场（旧址）步道道路系统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扶持政策，详见招标文件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且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国内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加盖公章；

3.2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格（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 2017，2018，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满年度要求新成立的企业，以企业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3.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 5 月份至投标截止时连续 6 个月的纳税证明、2020 年 5 月份至投标截止时连续 6 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记录的声明（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格式自拟）；

3.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查询日期须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日期）。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11月26日21:00时至2020年12月03日17:30时（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50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年12月17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201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2、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下载签章工具）对PDF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WinRAR对PDF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3、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GPT格式；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PDF加密压缩的rar格式）；

4、开标的时候必须携带加密锁（CA数字认证锁）和光盘、U盘拷贝的电子版投标书。

5、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吊罗山分局

地址：海南省吊罗山林业局

联系方式：138765536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戡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万达骏豪仕家 3 栋 2 单元 3203

联系方式：0898-6861757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工

电 话：0898-6861757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吊罗山分局 地址：海南省陵水黎族苗族自治县 联系人：林工 电话：1387655361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戡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秀英区万达骏豪仕家3栋2单元3203 联系人：郑工 电话：0898-68617574
1.1.4	项目名称	白水坑至新安林场（旧址）步道道路系统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海南省吊罗山林业局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工程总承包（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3.2	计划工期	<u>180</u>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件相关规定执行。

1.11	分 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1.12	偏 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 偏差调整方法：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补遗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12月17日10时3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本项目若有澄清文件，将统一在网上发布，投标人登陆网站即可查看，无须确认。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本项目若有澄清文件，将统一在网上发布，投标人登陆网站即可查看，无须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第 4.3 款对投标文件所做的修改文件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80000.00 元（投标人需要一次性转账所需金额）；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应当从其基本账户中 转出或者采用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方 式。 户名：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 ） 开户行：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 ） 注：1、投标人以转账形式提交保证金时，必须在线通过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获取系统分配的子账号，按系统分配的子账号从本企业的基本账户转出，并且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视投标保证金无效。 注明用途：白水坑至新安林场（旧址）步道道路系统工程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 2、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保函或保证保险格式可不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出具保函或保证保险的银行和保险公司须为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法有效机构。 3、以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形式递交的保证金需在开标现场提交原件审核。

		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否决其投标。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个年度内，2017 年度到 2019 年度。（未满年度要求新成立的企业，以企业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见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评审和比较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纸质投标文件应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 （3）纸质投标文件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人签名。纸质版投标文件须加盖骑缝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文件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开标一览表：壹份； 电子文件：贰份（U 盘壹份，光盘壹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u>按招标文件中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全部内容；</u>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u>贰份；</u>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电子光盘和 U 盘各一份，电子投标文件要求须提供 PDF 格式，与纸制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3.7.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按 A4 规格竖装，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得用活页装订，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投标文件正、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分开包装密封，并在密封处加贴封条并加盖公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册装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分册装订，共分__册，分别为： 投标函，包括__至__的内容 商务标，包括__至__的内容 技术标，包括__至__的内容 ____标，包括__至__的内容 每册采用__书装__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白水坑至新安林场（旧址）步道道路系统工程投标文件在 2020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地址：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 http://zw.hainan.gov.cn/ggzy/ ） 2、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口市国兴大道 9 号）201 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或监督人员检查。 （5）开标顺序：随机开启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人数：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人。 专定成员确定方式： （1）专家成员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根据相关专业随机抽取。 （2）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二； （3）至少有 1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履约保证保险。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采购招标控制价： <u>5175656.59</u> 元。
10.2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u>电子投标文件要求须提供 PDF 格式，与纸制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u>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u>2 份</u>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 <u>电子光盘和 U 盘各一份</u>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投标人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一份，同时按本须知附表八“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开标现场还需提供以下证件原件，否则作废标处理：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到会的须带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2、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提供二维码清晰可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视为原件） ；3、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注册证；4、 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电子转账凭证加盖企业财务章视为原件） 或银行保函。	
10.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0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相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经核实，若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有虚假材料，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上报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提请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企业名单，若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若其为中标单位，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已签订合同则取消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p> <p>2、招标人保留核实投标人是否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权力，若招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处于以上情形的，招标人将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3、本项目公证费用由中标单位按相关规定和收费标准支付（如有）。</p> <p>4、签订合同后七日内，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并向招标人报审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名册，并保证项目管理机构名册中的人员必须亲自到场（提供身份证，注册证、职称证、岗位证等原件进行核验）。如中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如中标人向招标人报审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不一致，视为严重违约，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和履约担保，项目管理过程中，中标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进驻现场负责工程管理，招标人不定期检查并核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身份证，如发现中标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到位或与招标人审批的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名册的人员不符，视为中标人严重违约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中标人在 10 日内无条件退场。如上述严重违约行为发生，招标人将上报住建厅、住建局，如给招标人或项目造成管理、进度、投资、质量及信誉等方面严重影响的，中标人还需要赔偿及承担法律责任。</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关系投标人限制

(1)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否则, 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 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 视同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 否则, 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 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 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项目经理承诺书；
- (10) 其他材料
- (11) 施工方案。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工程招标控制价为：5175656.59元。

3.2.2 各投标人以金额形式报价，报价取小数点后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报价有效范围：上限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不设下限。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正、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分开包装密封，并在密封处加贴封条并加盖公

章。

4.1.2 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投标文件”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政策性优惠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文件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关于支持自主创新产品等政策要求，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10.1.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文件。

10.1.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文件。

10.1.3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优惠条件: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的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1)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2)由投标人本企业提供服务;(3)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官网上“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http://xwqy.gsxt.gov.cn/>))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性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10.1.4 关于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0.1.5 关于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具有自主创新产品认证的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省级(直辖市)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具有自主创新技术特质的证明文件。

10.1.6 关于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环保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人应当选择取得国家认可资质的节能、环保产品投标,并提供合法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施工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2017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正/副本	投标价	质量目标	工期 (日历天)	签名
1							
2							
3							
4							
5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唱票人：_____ 监票人：_____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 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报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社保缴纳和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无重大违法和不良记录声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企业信誉网页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
		投标报价	各投标人以金额形式报价，报价取小数点后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报价有效范围：上限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不设下限。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u>40</u> 分 技术方案： <u>50</u> 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及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p>
条款号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部分 (40分)	<p>项目管理机构 (21分)</p> <p>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市政工程类专业中级职称得2分，高级(含)以上职称得5分。 注：提供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及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应证书原件核验，不符合要求、不提供原件者均不得分。</p> <p>其他管理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1、为本项目配备施工员(市政专业)1名，安全员1名。以上人员配备齐全的得4分。 3、拟为本项目配备质量员(市政专业，可兼任)，资料员(可兼任)至少1名的，得4分。 4、以上人员有中级(含)以上职称的，每名得2分，本项满分8分。 注：1、以上人员须具有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应岗位资格证书。2、以上人员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人员的证书，职称证及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提供原件核验。不符合要求、不提供原件者均不得分。</p>
		<p>企业业绩 (10分)</p> <p>1、2017年1月1日起至今，供应商承担过市政项目业绩的，得2分。 2、提供单项合同金额在400(含)万元或以上市政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满分8分。 注：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原件核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企业信誉 (9分)</p> <p>具有第三方认证的、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本项满分9分。 注：提供相关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原件核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2.2.4 (2)	技术部分 (满分50分)	<p>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p> <p>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编制内容的完整性及编制水平进行比较赋分： A.施工方案内容编制完整，编制水平针对性强得(7, 10]分； B.施工方案内容编制合理，编制水平针对性一般得(3, 7]分； C.施工方案内容编制差，编制水平针对性差(0, 3]分；</p>

			D.完全没有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7，10]分；</p> <p>B.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3，7]分；</p> <p>C.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合理，（0，3]分；</p> <p>D. 完全没有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7，10]分；</p> <p>B.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3，7]分；</p> <p>C.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0，3]分；</p> <p>D. 完全没有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7，10]分；</p> <p>B.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3，7]分；</p> <p>C.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0，3]分；</p> <p>D. 完全没有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文明施工、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3.5，5]分；</p> <p>B.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1.5，3.5]分；</p>

			C.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0, 1.5]分； D. 完全没有相关内容的得0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 A.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3.5, 5]分； B.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1.5, 3.5]分； C.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不合理，(0, 1.5]分； D. 完全没有相关内容的得0分。
2.2.4 (3)	投标报价 (10分)	报价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相比较，下浮百分率即为中标下浮率。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方案）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商务、技术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估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价格
权重	40%	50%	10%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2) 如投标人满足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政策性优惠”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投标人的评标价进行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价格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不确认）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中的“通用合同条款”，本文件省略。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中标后由中标单位与招标人协商签订。合同内容不得背离中标价格、中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编制说明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吊罗山白水坑至新安林场（旧址）步道道路系统工程
2. 建设单位：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吊罗山分局
3. 项目性质：本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
4. 项目建设范围：本项目位于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吊罗山片区（以下简称吊罗山片区），白水坑至新安林场（旧址）步道中 B1、B2、B3、B4 标段道路计，长 11460.9 m。步道起点为草木欣荣观景台，经石睛林场（旧址）、苗圃基地向北至新安林场（旧址）入口。
5.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 （1）步道清理与修复：白新步道清理路段总长 11339 m，修复路段总长 1139.5 m。
 - （2）步道建设：白新步道新建路段总长 6254.9 m，碎石路长 5677.5 m，石头路长 457.4 m，蕨类探索小径长 120 m，共用路段长 4995 m。
 - （3）步道排水：石砌导流棒 151 个，石砌截水槽 5 个，石砌涵洞 3 个，反坡 11 个，石砌泄水道 174 个，排水沟总长 373 m。
 - （4）步道结构：浅溪浅滩 5 处，石砌台阶 82 m，金属平开门 2 个，挡土墙 794.6 m，行人桥 1 个。

二、编制范围

编制范围包括：吊罗山白水坑至新安林场（旧址）步道道路系统工程建安工程费，包括步道清理与修复、步道建设、步道排水、步道结构等内容。

三、编制依据

- 1、本工程的设计图。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6-2013）。

3、《海南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9)》、《海南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7)》、《海南省园林绿化与仿古建筑工程综合定额(2013)》。

4、《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琼建监(2018)48号。

5、关于调整 2017《海南省建筑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部分子目基价的通知，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琼建定[2017]218号；

6、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建标(2013)44号]。

7、《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海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琼建定[2019]100号）。

8、海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定额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机械费及调整系数、造价指数等有关文件规定。

9、海南省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等。

10、《海南工程造价信息》（参考 2020 年第 9 期陵水地区信息价）和相关资料。

四、编制方法

本招标控制价采用清单计价,编制方法如下:

1、听取委托方对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对建设背景、建设地点和建设规模等基本情况做到大致了解;

2、依据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计算各分部分项工程之工程量;

3、查阅《海南工程造价信息》,确定施工用材单位价格;

4、套用定额,计算工程综合单价;

5、按现行工程造价计算程序,计算确定工程招标控制价;

6、撰写施工图预算书编制成果文件初稿;

7、内部三级复核;

8、征求委托方意见,并进行必要的修改、完善;

9、进行编制结果的信息化处理,出具工程招标控制价及工程清单成果文件;

五、计算说明

1、根据《吊罗山白水坑至新安林场(旧址)步道道路系统工程》施工图,按照

清单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相应工程量；

2、材料二次转运运距按施工图设计运距计取；

3、土方按挖一般土方方案进行，余方外运运距由投标方自行考虑；

4、本工程不预留暂列金额。

第六章 图 纸

(见附件)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标准，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地区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白水坑至新安林场（旧址）步道道路系统工程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孙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项目经理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 十一、施工方案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年__月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收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_____	
2	工期	1.1.4.3	天数：_____日历天	
3	分包	4.3.4	不允许	
4	质量标准	13.1	_____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除投标文件内附一份, 须另独立密封附原件一份)

项目名称: 白水坑至新安林场(旧址)步道道路系统工程

项目编号: HNDX-2020-022

项目名称	白水坑至新安林场(旧址)步道道路系统工程
投标报价总计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工期	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投标一览表应准确填写, 若投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不符时, 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 2、报价中必须包含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金额单位为元。
-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 4、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 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此表为表样, 行数可自行添加调整, 但表式不变。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受托人身份证加盖公章复印件。

单位章)

投标人：_____（盖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

身份证号码：_____

五、投标保证金

注：附保证金交纳凭证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

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			
姓名	项目部职务	资格/岗位证书证号	身份证号

(三)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证、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 近年财务情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四)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记录的声明（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九、项目经理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项目经理：_____（签章）

年 月 日

十、其他材料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 2017, 2018,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满年度要求新成立的企业, 以企业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0 年 5 月份至投标截止时连续 6 个月的纳税证明、2020 年 5 月份至投标截止时连续 6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查询日期须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日期)。

(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及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

十一、施工方案